

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之演變*

林滿紅

貿易，表面上只是商品的往返，實質上，有很多信息、觀念、感情會藉著商品的往返而交流，如商人可以藉貿易之便，攜帶書、信，貿易對象與貿易品內容也影響生活方式的演變。尤其對一個高度貿易取向的經濟而言，受貿易的這些影響，將更為深遠。

光復以前，在臺灣地區中國人民的生活當中，對外貿易一直是很重要的環。當清領的一八九四年，臺灣地區人民每人平均分攤的對外貿易額已是五海關兩，我國大陸到一九〇一年，才是一海關兩（註一）。另外，曾任東京帝大校長的矢內原忠雄也指出，日據時期的臺灣每人出口值高於同是日本殖民地的朝鮮（註二）。由於貿易在臺灣歷史上的重要地位，由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對象、貿易品內容的分析，當可對歷史上真正的陸臺關係是合做部分的揣摩，藉此分析對臺灣人民生活方式的變化之迹或亦可得部分的了解。

在這樣高度貿易取向的經濟體當中，貿易權誰屬也關鍵著人民藉貿易改善生活的可能性大小。由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權的演變當更能體認光復的意義。故本文將分：（一）貿易對象與貿易品內容，（二）貿易權兩節，綜述光復以前臺灣對外貿易之演變。

第一節 貿易對象與貿易品內容

一、十七世紀以前

漢人在臺灣拓展貿易，至十七世紀規模始大。十七世紀

以前，如連雅堂臺灣通史載及：「當宋之時，華人已至北港貿易」（註三）。清乾隆間臺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所著海東札記曾指出：「臺地多用宋錢……余往北路，家僮於笨港海泥中得錢數百。」（註四）但朱景英此條資料未明言此等宋錢乃宋代即留置北港一帶，或於宋代以後始留置於此。成書於一二二五年的宋代記載——諸番志更提到：其地（臺灣）「無他奇貨，尤好剽掠，商賈不通」（註五）。可見即使到了宋代，臺灣本島與大陸間的貿易仍不密切。唯獨澎湖列島，宋元兩代都轄屬福建，設有中國社區，與中國大陸間的漁貨往來較為頻繁。但澎湖設治，到明洪武年間也因該地人民叛服無常而告裁廢（註六）。

十七世紀以來臺灣對外貿易規模始大，原因有三：一為明末大量漁民至今臺灣北港、高雄一帶捕撈魚類，兼事貿易；二為日本對使用臺灣鹿皮以製造甲冑的需要急增，刺激大批華人前來臺灣從事此項貿易；三為荷西時期及鄭領時期在臺灣之大規模發展多角貿易。

明末大陸漁民發現今北港、高雄一帶漁場之後，常以所攜帶的米、鹽、雜貨與臺灣土著換取狩獵物。每年往來漁民所乘漁船約有三、四百艘，捕獲魚量約有一百至一百二十萬斤，漁夫則約有一萬名之多（註七）。

十七世紀初葉日本進入戰國時代，急需臺灣土著部落所產鹿皮以製造甲冑。許多漢人進住土著部落，專門從事鹿皮貿易。他們將鹿皮輸出日本之後，並將鹿肉製成鹿脯，運回

大陸（註八）。

自從明洪武年間澎湖不再設爲中國一個行政區域之後，臺澎地區轉爲明末海寇往來之所。到了明天啓年間，鄭芝龍一家更掌握臺灣海峽貿易的霸權，每年約有二千艘船隻往來其間。日本商人此時也前來臺灣貿易。一六二四年因荷蘭人以雄厚軍力要求明朝政府讓與澎湖做爲貿易據點，明朝政府以不占領澎湖爲條件准許其占領臺灣，鄭氏一家及諸多其他華商也因此成爲荷蘭在臺東印度公司的商貨提供者（註九）。

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占領以安平爲主的臺灣地區之後，以打狗、安平、笨港（即今北港）爲主要貿易口岸。雞籠（今基隆）、滬尾（今淡水）於西班牙佔領期間，亦曾爲硫磺、鹿皮等物運銷日本、中國大陸的重要口岸，但爲時甚短，只有一六二六至一六四二年之十六年（註一〇）。

荷蘭人之控制臺灣南部則直至一六六二年。當荷蘭人在臺灣時期，有一百艘中國大型帆船從事鹿皮、鹿肉貿易，除了仰賴這些中國商民爲之搜集鹿皮賣給日本之外，荷蘭東印度公司又獎勵中國移民前來臺灣生產米、糖。所產之糖可輸出日本、波斯、歐洲（註一一），所產之米則不足本島所需。一六三六至一六三八年間，臺灣還由大陸廈門烈嶼、安海、福州、銅山、金門等地輸入相當多的米穀（註一二）。

荷據臺灣時期一共有五條航線：中國大陸—臺灣，日本—臺灣，巴達維亞—臺灣—日本，馬尼拉—臺灣—日本，中國大陸—臺灣—日本（註一三）。由臺灣出口到大陸的貨品，除了臺灣本島所產的鹿脯、籐及藥材之外，另有荷蘭由南洋輸入的香料、藥材、錫、鉛、麻布。中國大陸一面輸出磁器、棉布到臺灣，一面將陶器、磁器、絹絲透過臺灣轉口到日

本。日本本身也有銀、銅出口到臺灣和中國大陸（註一四）。

一六六二年至一六八三年，臺灣轉入鄭領時期。其間因一六五五年清廷實施海禁，臺灣與大陸間的貿易曾經停頓一時，但不久即有走私商人提供鄭氏大陸商品。此外鄭氏也在日本、中國、南洋，甚而波斯、歐洲間從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相近的多角貿易（註一五）。

綜上所述，臺灣於十七世紀大規模拓展對外貿易期間，就貿易品內容而言，出口魚類、鹿皮，均乃天然資源之利用，出口蔗糖乃粗放農作發展之成果。稻米、陶瓷、棉布之進口則表示臺灣本地精細農作及手工業之不發達，進口的紡織品當中，本身只使用棉布，絲織品則再轉口至日本，可見臺灣本地生活之簡樸。除直接的進出口之外，荷據、鄭領時期之大量從事轉口，亦爲此期臺灣對外貿易之特色。直接與轉口貿易使臺灣的貿易對象遠及歐洲、波斯、南洋、日本，但中國大陸這個臺灣地區漢人所來自的地方，與臺灣之間的貿易除鄭領初期之外，一直未曾中斷。

二、清初（一六八三—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臺灣正式對西方開放貿易（註一六）。在此以前的清領時期，臺灣與大陸間的商貿關係顯得特別繁密。

歸納其原因，大抵亦有三項。其一，此時值中國大陸人口激增時期，移臺人數隨之驟增，移民與母國之間頗多連繫。其二，大陸與臺灣之間的資源秉賦可做極有利的區域分工。其三，清廷採取閉關政策，國外貿易不若荷據、鄭領時期頻繁。

荷據以前，大陸人民來臺，多爲季節性移民，春間來臺

，秋收後又返回大陸。荷據期間，因大陸戰亂頻仍，荷蘭東印度公司又需要漢人在臺灣爲之提供米、糖、鹿皮諸貨，故華人移臺定居者漸多。荷據時期，臺灣華人約有十萬。至明鄭時期，爲了在臺建立復明基地，又再鼓勵華人移臺，臺灣華人口增爲二十萬。一六八三年清廷領臺至一八六〇年之一百七十七年間正值乾嘉人口激增時期，造成大量人口移臺，臺灣華人又增爲兩百萬（註一七）。目前臺灣地區中國人的祖先主要是在這段期間進住臺灣。

這些新增加的人口使臺灣的開發，由荷據、鄭領時期之僅爲嘉南平原上之幾個面、臺灣中北部的幾個點拓展到花蓮、臺東以外的幾乎所有平原及丘陵地區。

這些來到臺灣的大陸人民，除了因爲對大陸一切較爲熟悉，而促進臺陸間的商貿關係之外，臺灣與大陸之間的資源秉賦適可互通有無，亦加強此商貿關係。

清初的大陸，傳統手工業已相當發達。臺灣則因開發伊始，資本、技術均感欠缺，炎熱而潮溼的氣候又不宜於棉、桑的種植與加工，直至十九世紀中葉，除了簡單的刺繡、製繩、縫衣、染布以及少許棉布、麻布之紡織之外，並無其他較爲顯著的手工業發展（註一八）。而在另一方面，臺灣則因土地新闢，土壤較爲肥沃，又是熱帶、副熱帶氣候，雨量較多，種稻植蔗，單位產量相對較高。如康熙末年來臺灣考察的清朝官吏黃叔瓚所說：「臺地土壤肥沃，不糞種，不事耕鋤，惟享坐穫，每畝數倍內地。」（註一九）農業技術的不斷改進，更提昇其生產力。荷據時期僅有鋤耕，到鄭領時期漸有犁耕（註二〇）。但至清領之初，耕作方式仍極粗放，蔗作係不同土地按年輪作，而不施肥，灌溉的不便也使稻作

只有春種秋收的晚稻收成。清領以後的一個世紀，水利工程、早熟稻的引進，不但使臺灣不再如荷據、清初之有賴大陸進口米糧，且使臺灣至十八世紀已成福建之穀倉。（註二一）。清初臺灣的蔗糖業，則一如荷據、鄭領時期之發達，而可源源供應大陸所需。這些米、糖於是可與大陸上的手工業品互通有無。

今宜蘭頭圍到屏東萬丹的臺灣北部及西部海岸線上的古港口，也就成爲閩粵移民與大陸連繫的據點（註二二）。透過這些港口，每年有載重在一百石到二百石之間，水手約十至二十人的帆船一、兩千艘，循著五條航線載著米、糖等貨，開往福建（註二三）。而閩粵商人原有帆船往來於渤海灣至南海間的大陸沿岸各口。臺灣開到福建的帆船進而可以循著已有的這個航線北到秦皇島，南到廣州、香港一帶。而後載回天津的棉花、寧波、福州、泉州的布、漳州的絲線、江浙的綢緞絲羅以供衣用；泉州的磚瓦石、福州杉木以供住用；浙紹的箬貨、龍岩州的紙、廈門的磁器以供日用；蓋州、錦州的豆餅以供農作施肥用（註二四）。

由於一七一七年清廷頒禁通西洋之令（註二五），雖在東洋之中，仍容許日本、南洋貿易，但日本貿易卻衰微不振（註二六）。以日本對臺灣糖需要之迫切，由一八六九年臺灣出口地九三%是中國大陸看來（註二七），入清以後日本在臺灣貿易中的比重很小。南洋貿易因常影響臺灣米的供需而曾被斷絕一段時間，開通的時期貿易比重也遠非臺陸貿易可比（註二八）。故此時期當中，大陸幾乎是臺灣貿易的唯一對象。這段期間在十七世紀至臺灣光復的三百年歷史當中，約占有一半之長。誠如黃叔瓚所說：「海壩彈丸，商旅輻輳，……」

器物流通，實有資於內地。」（註二九）陸臺之間有過的這段唇齒相依的關係，也是當前臺灣大多數中國人的祖先所有過之經驗。

三、清末（一八六〇—一八九五）

臺灣由一八六〇年正式對西方開放貿易，到一八九五年割日期間，其貿易對象擴大而包括全球。

臺灣的烏龍茶九〇%運銷美國，五%輸出英國，包種茶主要輸給南洋；若干茶屑出口到福州、天津、煙臺、香港等地，茶屑運到福州之後，尚與福州茶合製成茶磚，運往俄羅斯。糖除了輸往開港以前即有的華中、華北市場之外，並輸及日本、美洲、澳洲和紐西蘭；樟腦則輸出德、英、美、印等國；鴉片與各種外國紡織品、金屬隨之進口到臺灣（註三〇）。

但這並不表示開港以前臺灣與大陸間密切的貿易關係已經式微。在此期間，臺灣北部因茶、樟腦等非糧食作物從業者增加，由開港前之原有二十幾萬擔米出口到大陸轉而逐漸需由大陸進口，量多時亦達二十幾萬擔（註三一）。但在此同時，臺灣中部每年又有五十萬石米出口到大陸，與十八世紀臺灣米出口到大陸的數量相當（註三二）。開港之後，每年運往華中、華北的蔗糖量，也維持在開港之初的水平——二十萬擔至三十萬擔之間（註三三）。在洋貨進口量由開港至一八九四年增為六倍的同时，大陸華貨進口量增為三倍（註三四）。臺灣出口到歐美的茶、糖和樟腦分別在廈門、香港等港轉口。進口到臺灣的洋貨也由上海、香港等港轉口。此外，根據舊慣調查會經濟資料調查報告指出，直至一八九六年日本領臺之初，每年仍有二千八百艘左右的中國式帆船進出臺灣與

大陸之間，就船數而言，未少於清初（註三五）。故總括而言，藉著世界市場的拓展，陸臺之間的貿易是加強了而非式微。

再者，根據一八八四至一八九五年間的海關資料計算，臺灣北部出口貨所直接運往的地方，就出口值而言，除了廈門佔九一%、香港佔七%之外，其他大陸口岸，上海佔二%、汕頭佔〇·三一%、福州佔〇·〇九%、寧波佔〇·〇五%，而臺灣境內的打狗港只佔〇·〇三%（註三六）。臺灣南部出口貨所直接運往的地方，除了日本佔三六%之外，中國大陸各口岸，天津佔一七%、煙臺、香港各佔一二%、上海佔一〇%、寧波佔六%、汕頭佔二%、廈門佔二%、牛莊佔〇·四%；而臺灣境內的淡水只佔〇·三%（註三七）。臺灣北部進口洋貨，七八%來自香港，一八%來自中國各口岸，一四%來自英國（註三八）。臺灣南部進口洋貨，八六%來自香港，一三%來自中國各口岸，〇·二七%來自日本（註三九）。臺灣北部所進口的華貨，其所來自的口岸，就進口值計算，上海佔三五%、香港佔二六%、廈門佔二〇%、汕頭佔一一%、牛莊佔二%、福州佔一·七%，而臺灣境內的打狗只佔一·三%（註四〇）。臺灣南部所進口的華貨，四四%來自香港，二八%來自廈門，一六%來自汕頭，九%來自福州，二%來自上海，只有一·四七%來自臺灣境內的淡水（註四一）。

由上可見，臺灣境內南北之間的商貿關係反不如臺灣與大陸間的商貿關係密切。這點由開港以後，臺灣北部需由大陸進口米糧，而中部仍有大量的米出口亦可看出。在中國傳統運輸方式之中，載同樣重的貨物經過同樣距離，牛車、肩

挑的成本是水上帆船的約二十八倍（註四二），臺灣由艋舺到臺南經由陸路需走四天，而由臺灣到福建經由海路只需一天（註四三）。在此情況之下，透過水運直接與大陸進行商貿往來比起臺灣境內彼此互通有無有其便利之處。也許有人會問，臺灣各港之間的水路交通運價也是低廉，何以不足以促進臺灣境內各區之間的互通有無？臺灣境內各港之間的水路交通也是有的，如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開放鹿港、海防、三林、勞施、蓬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崁等幾個港口做為島內貿易的出入口，但出入船隻數目限制在十艘以下（註四四）。就事實而言，如以臺灣中部的米運往北部，由於北部本身所產的茶和樟腦，臺灣中部並無大量需要，北部可能賣給中部的貨品仍為大陸上的日用手工業品等等，既然福建等省也需要臺灣中部的米，中部將米賣給福建之後，直接換回來大陸上的日用手工業品及壓艙用的花岡岩、磚瓦等，有其便利之處。而臺灣北部的茶和樟腦既然一定要運往廈門，才能獲利，回航中運載大陸的米（可能部分來自安南），亦屬經濟。

傳統運輸方式當中，水路運輸的優越地位以及陸臺之間資源秉賦可做有效的區域分工也因而使得陸臺之間的關係反較臺灣南北之間的關係密切。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方市場擴展，臺陸貿易並未式微的情況之下，臺日之間的商貿關係在開港以後亦大為加強，直到一八九六年，往來於臺灣與日本間的中國式帆船尚有一千五百艘（註四五）。一八八八至一八九五年間，中國大陸進口臺糖總量為七百一十六萬擔，日本進口臺糖總量則為六百一十九萬擔，而與中國大陸進口量相當（註四六）。——↓涂照

彥根據陳中和翁傳指出，清末在日本直銷南部糖產的糖業鉅子陳福謙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中尚有協助日本之舉（註四七）。由此亦可見商貿關係與政治之可能牽連。

四、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到一九〇二年的頭七年，臺陸之間密切的貿易關係尚少變動。一九〇二年以後則急轉直下，以臺陸貿易值除以臺日貿易值，一九〇二年為八〇%，至一九一四年僅為九·一%。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九年間，因第一次大戰期間歐美各國退出中國市場，日本產品透過臺灣乘機湧入，故以上比例維持在一〇·三%左右。但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七年間，因世界經濟恐慌的發生，及大陸對日貨的抵抗，以上比例猛跌為二·九%，一九三七年抗戰發生，臺陸貿易更是完全中斷（註四八）。

如將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間的貿易額加以統計，臺、陸貿易平均為臺、日貿易之七·四%（註四九），同時期，臺灣對日本以外地區之貿易為臺、陸貿易之四倍，臺、日貿易又為臺灣對日本以外地區貿易之四倍。臺灣對中國、日本以外地區的貿易，以美國為最主要輸出地，其次為英國、南洋，主要輸出樟腦、茶葉。其後砂糖、青果、鳳梨罐頭等輸往我國東北、華北者亦多，此外亦由我國東北輸入豆餅，由上海輸入麵粉。硫安及其他化學肥料則分別由德國、英國及美國進口，裝米用麻袋則由印度進口。日據初期，英美貿易稍有增進，過後亦陷於停滯（註五〇）。可見臺灣三百年來原以大陸為主要貿易對象，有時亦擴及西洋之情況，割日後一轉而改以日本為主要貿易伙伴。

以上臺、陸貿易與臺、日貿易之比較乃就比例值而言。

同樣是比例值，就清末的情況來看，清末臺、陸貿易與臺灣跟外洋的貿易比例又是如何？在一八六八至一八九五年間，由海關進口的大陸華貨為洋貨之一五%（註五一）。這些大陸華貨還未將中國帆船載運進口至臺灣者包括在內。故日據時期臺陸貿易為臺日貿易之七·四%之比例較諸清代臺陸貿易與臺灣對外洋之貿易比例為小。另就陸臺貿易的實際值加以觀察，清末臺灣出口到大陸的米、糖數量並未大幅減少，由大陸進口到臺灣的華貨且增為三·二七倍（尚不包括帆船載運者在內）（註五二）。日據時期臺、陸之間每年的實際貿易值，除了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五、一九三三和一九三七等年（共十四年）以外，其他各年顯然都低於一九〇二年。而較一九〇二年為多的十四年，最多也不過是一九〇二年的三倍。而且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間的臺陸貿易當中，由臺灣運到大陸的商品，事實上多半是日貨的轉口，如紡織品、海產物、火柴等（註五三）。清代臺灣運銷福建的米，至日據時期已轉而出口日本，清末由福建出口的茶已改而直接外銷英、美。而臺灣轉口到大陸的日貨數值尚且多於大陸貨品進口到臺灣的數值。（註五四）。

臺灣貿易對象在日據時期的這一急劇轉變，除了抗戰期間係受戰爭影響而中斷之外，主要關鍵於日本政府種種制度方面的安排。其中除了大量津貼日商從事臺日貿易之外，最重要的是關稅的改訂。一八九五年以前的日本，一如中國，受列強值百抽五的進口稅率束縛。乘著一八九五年的戰勝餘威，日本於一八九九年透過外交努力，將進口稅率增為三倍，一九一一年更進而完全廢除此不平等關稅協訂，使得進口稅率又復提高。如此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產品進口到臺灣時

，要比日本產品承受較高的稅率。一九一〇年以前，米、糖和茶等大宗出口品，若要出口到日本以外地區，要徵課輸出稅。由於這些制度安排，臺灣成為日本所需米、糖之供應地，而日本紡織品及其他工業產品則逐漸取代大陸手工業產品供應臺灣日常所需（註五五）。正如矢內原忠雄所指出：「這一變化的社會意義，是要切斷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紐帶，使與日本相結合。」（註五六）

所可注意者，大陸進口到臺灣的商品當中，福杉、祭拜用的紙錢及毛筆書寫用的唐紙進口量一直持穩。對臺灣人民所慣用的錫箔、爆竹、食品等十四種產品，日本在一九〇七到一九一一年間也紛紛降低其進口稅率（註五七）。這反映出臺灣地區人民在日本統治下，對若干原有生活方式的執著。

但以臺灣使用仍多的大陸紙和木材而言，其進口量已不如由日本進口者之多。而以臺灣使用大量減少的大陸布帛而論，日據以前，臺灣所需原均取給於大陸，一九〇二年以後則逐漸為日本布帛所取代，至日據後期，大陸布帛並告絕迹（註五八）。由這種情形看來，我們在一些不願剪辮子表示不忘漢衣冠的個例之外（註五九），也應體認到在日本殖民政府強而有力的控制下，臺灣地區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多少受到改造。雖然這個改造，並非出於臺灣地區中國人的自我安排。

第二節 貿易權之演變

貿易權指對進出口品的選擇，以及出口品由生產、收集、加工到銷售的每個環節控制權誰屬的問題。荷據以前及清領初期，臺灣貿易權固屬國人自有，惟當外力介入時期，情

況即生變化。此節目的，在比較幾個外力介入時期，臺灣貿易權由國人旁落外來介入者程度之大小。

一、對進出口品的選擇

表面上看來，荷據、清末開港及日據三個外力介入時期，外人對關稅政策的干涉、外人所提供的貸款和其他外人影響下的政策都會影響及臺灣對進出口品的選擇。但荷據及清末時期，外人所鼓勵的進出口業，與臺灣原有的進出口業並無大抵觸。荷據時期，臺灣初開，除先住民所採收之鹿皮反得以擴大出口之外，其所獎勵發展之米、糖亦無與原有進出口品抵觸之問題。清末洋貨進口雖然增加，島內所用大陸產品的數量也是增加。外商所鼓勵出口的茶、糖、樟腦因為多半產於山區或沙質地、丘陵地、乾旱地，與開港以前原已種在水田的米作亦無大衝突（註六〇）。而日據時期，進口的大陸華貨顯著減少。出口品當中，茶和樟腦雖只是由原先之由大陸轉口改為直接出口歐美各國，米、糖等輸出品則由大量輸往中國大陸轉而為大量輸出日本。更有甚者，由於日本對臺灣糖需要量很大，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後，即率先發展糖業。為配合此項發展更強制徵購種蔗用地，儘管蔗作收益低於米作，還強迫農民種植甘蔗。可見日本係以更大的強制力遂行對臺灣進出口品的選擇。

二、對出口品的控制

就出口品的實際生產業者而言，荷據時期，種稻、植蔗、鹿皮採集及加工，均係閩粵移民為之，清末種植茶蔗及煎樟煮腦的，也是中國人，惟茶、糖加工則部分由外商從事。日據時期，稻米、甘蔗的種植工作仍由本地人擔任。米的加工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向由中國商人進行，之後，部分產業

合作社取而代之（註六一）。故除部分加工有外人參與之外，此等外人介入時期之出口品生產多由中國人為之。但對於產品的輸出，外力則多所控制，唯荷據、清末、日據三個時期，情況不盡相同。

荷據時期，中國移民種植蔗所需的資金、農具、種籽，主要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提供。所產米、糖，荷蘭東印度公司課以十分之一的實物稅。鹿皮的採集，雖無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投資，而是由漢人社商直接向土著購買，亦需納此什一之稅。如此一來，中國人似乎仍有十分之九的貨品可自行出口。但如果中國人自行出口，另需課以一種很高的輸出稅而使華商獲利甚微，故華商常將此部分貨品售給荷蘭東印度公司輸出（註六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貿易政策雖然如此苛刻，但並未能獨享貿易的控制權。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農民所生產的米、糖、社商所採集的鹿皮乃由漳泉商人居間購買，而非直接賣給荷蘭東印度公司。這些漳泉商人與當時壟斷閩海一帶海權的鄭芝龍一家互相奧援，而對荷蘭東印度公司有所掣肘。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一文對此一鄭荷關係曾多所披露。鄭芝龍於流亡日本之後，曾任荷蘭進軍澎湖時的司令官翻譯。繼之為閩海上的海寇而為明廷所招撫。受招撫後，更享有閩海一帶貿易之控制權。荷蘭所進行臺灣與日本、中國大陸南洋間的貿易，亦受其牽制。一六二八、一六四〇年荷鄭雙方均訂有貿易互惠協定。另外，鄭成功曾禁止大陸沿海商賈的臺灣貿易，荷蘭為打開此一僵局，還派人至鄭成功處請求開關貿易（註六三）。也因鄭氏對荷蘭在臺勢力早已構成威脅，故於其需要以臺灣做為復明基地時可以輕易地驅逐荷蘭。

有關清末這段外人介入時期，以往研究受東嘉生影響，將臺灣出口品（以茶爲代表）的資金來源簡化爲以下這樣一個關係圖：

匯豐銀行——洋行——馬振館——茶館——茶販——毛茶生產者（註六四）。

由於資金來源全來自匯豐銀行，清末臺灣的出口貿易也就爲其一手控制。最近 Christen Daniels 也由英文及日文材料中找到若干臺灣南部糖商向匯豐銀行借貸的例子，而強調外國資本對清末臺灣出口業的控制（註六五）。

關於清末臺灣出口品的資金來源，事實上並不全來自匯豐銀行，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文曾歸納指出，清末臺灣出口品之拓有國外市場，一開始是由外商一手促成，此時接受外商貸款的情形也較多。但當國外市場開拓之後，中國人或是曾經擔任外商買辦，或是透過其他關係，也漸能加入出口貿易。類似一八七七年英國領事報告所說：「在幾年以前，全部茶貿易幾由外商包辦，如今已漸落入華人之手。」這種例子很多（註六六）。

這些參與出口貿易的華商，有些是如李春生、陳福謙之直接將出口品運售出口市場。如臺灣通史指出：「李春生……爲淡水洋行買辦……既而自營其業，販運南洋美國，歲率數萬擔，獲利多。」（註六七）、「陳福謙……以日本消糖巨……同治九年，自配至橫濱與日商貿易，十三年設棧於此……已又分棧於長崎神戶……嗣以白糖三萬擔販英京。」（註六八）。其他大多數中國商人是將外國市場所需之出口貨賣給廈門、香港等口岸的外商（註六九）。

這些將出口貨賣給廈門、香港等地外商的華商顯然要被

外商抽一層利潤，但資料上沒有說明這些在轉口港的外商，是由少數幾家壟斷或處於激烈競爭的局面，因而也不能斷定華商賣主必得降價求售。華商賣主如果降價求售，大多數是因爲接受轉口港外商或臺灣本地口岸外商的貸款。事實證明，兩種情況，也都是有的（註七〇）。但除了由外商貸款者之外，華商資本來自大陸或臺灣本地者亦多（註七一）。問題是，清末臺灣的出口業，究竟運用外資者若干？運用本國資本者若干？本國資本之中大陸資本與臺灣本地資本又各有若干？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資料可以幫助我們回答這些問題，

但矢內原忠雄留下了這麼一句證言：「在日本切斷了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紐帶，使與日本相結合之後」第一是外國，特別是中國商業資本家的勢力衰頹，使日本資本家容易發展，以中國大陸爲根據的臺灣資本家也蒙不利。」（註七二）。就這句話推敲起來，清末臺灣對外貿易的資本來源當中，大陸資本甚爲重要，故受日本割臺的打擊也最大。外國資本與臺灣本地資本亦屬重要，同因日本割臺而蒙不利。

擁有大陸資本的商人，如徐宗幹所說：大多是一家在彼而店在此，彼乃大陸，此爲臺灣。這些商人透過同鄉關係，往來於大陸、東南亞、臺灣一帶（註七三），在一八六〇年對外開放通商以前，對陸臺間的貿易與土地開發均曾多所投資（註七四）。有若干人以爲這種資本家在口岸開放以後備受外商打擊，乃至式微（註七五）。

開港以後郊商曾受外商打擊的最明顯例子是咸豐年間臺灣府學教諭劉家謀所說：「臺地糖米之地，近濟東南，遠資西北……噶咭喇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爲虧本而歇業。」（註七六）。此外，郊商多兼營航運，開

港以後的航運，就茶、糖、樟腦等出口品的運輸而言，有顯著使用外船的傾向（註七七）。但如貿易對象一節所指出，陸臺之間往來的中國帆船數與運載量於開港後並未顯著減少。郊商亦可使用外船發展出口貿易。故就整體而言，大陸資本在臺灣的投資有可能反而隨著通商口岸開放導致貿易擴大而加大，就如開港之後大陸華貨進口反而增加一樣。

史料上看到導致郊商的衰微的明顯因素則是日本割臺的打擊而非清末外商的打擊。臺灣省通志指出：「乙未割臺，日軍洗劫，兵燹所及，十室九空。前此各郊商業均因戰亂割讓入侵而停止。日軍侵臺後，行郊各大商賈多回祖國，僅部分小郊商，進退維谷……」（註七八）。這些殘存的小郊商至日據以後，或遭解散，或被改稱「組合」而受日本政府嚴密的控制，郊商因此乃告一蹶不振。

繼大陸資本遭受日本領臺政府打擊的是英美等外國資本。以清末承運極多臺灣輸出入貨物的英國道格拉斯航運公司為例。日本政府領臺之後，總督府採取一項殲滅道格拉斯航運公司的政策——提供大阪商船會社大量補助金，使之得以較低運費與道格拉斯公司互相競爭。運費之低使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間大阪商船會社每年均入不敷出，虧損部分均賴補助金平衡。由於道格拉斯公司競爭不起，至一九〇五年只好由臺灣的航運事業中完全退出（註七九）。樟腦業則自一八九九年起改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實則交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取代外商之樟腦販賣權（註八〇）。糖業方面，對於外商，先則誘導投資，繼之予以吞併。歷時十六年之後，外商亦全由臺灣製糖業中撤出（註八一）。各業之中唯獨茶葉，因以歐美為主要市場，雖有三井、野澤組等日商介入，尚有三家

英商，一家美商保有若干勢力（註八二）。

經過清朝兩百多年的發展，臺灣本島所培育出來的資本家如林本源、陳福謙等，在中日甲午戰後，均曾回到大陸一段期間。其中如陳福謙一家之回大陸，根據陳中和翁傳所說乃因恐抗日軍襲擊而避居廈門。這些本島資本家於一九〇〇年前後均為日本政府所延攬，回到臺灣組織林本源、興南等製糖株式會社（註八三）。但成立不久，日本資本如臺灣銀行等則乘其資金不足時收買其股權或加以合併，進而掌握整個公司貸款、人事等實權（註八四）。整個臺灣所產蔗糖的輸出亦全由日商一手包辦，而無臺灣資本家插足之地（註八五）。日本割臺以後，零散的臺灣米商保有其商貿權較久，但到日據後期，所有臺灣的米要交四家日本出口商出口，一九三五年以後更有產業合作社創辦，取代原有的臺灣米商負責米保管、包裝、運輸、加工等的一貫作業（註八六）。

故與荷據、清末等外力介入時期比較起來，在加工、出口方面，日據時期除了茶葉之外，均由日商所控制，不若荷據、清末有華商分享此項權益。外商對出口品生產者的控制，就荷據、清末而言，多半是在產品由生產者出售外商時，外商抽取更多利潤而已，對於生產者本身所施予的壓力較小。而日據時期對於土地種蔗種稻，以及運用何種品種，均有日本警察直接干涉（註八七）。故總括而言，臺灣對外貿易權的旁落，在日據時期達到極致。

第三節 結 論

日本由一九一一年以後，每年收取達臺灣人民生產總毛額的一〇%做為利潤，較諸英國經營印度僅有一·五%的利

潤率顯然高出很多（註八八）。日本學者在檢討日本豐厚利潤的來源時，矢內原忠雄指出：「勤勉、富於貨殖心，而生活程度又低的住民」的貢獻（註八九）。東京大學農經系教授川野重任也提及：「在朝鮮，對於新技術，如果不以強力的非經濟手段推廣，則不能使其採用，但在臺灣，諭以經濟的邏輯則能實現。」（註九〇）

臺灣地區中國人這樣一個經濟理性來自閩粵地區人民原較擅長於商貿發展的傳承，也來自臺灣島嶼地形便於貿易這個自然環境的塑造，更來自十七世紀中國人移臺以來陸臺之間的區域分工。在一方面供給日用手工業品，一方供給農產品的互賴關係中，人民普遍養成爲市場而生產，而非爲自給自足而生產的個性。爲市場而生產旨在謀求更大利潤，任何足以帶來更大利潤的抉擇也都對他們具有吸引力。

這樣一種具有高度經濟發展潛力的人民，經過三百年的發展，也由本地培育出可以自備的船隻，在其他國家設立貿易據點的大貿易商來。但日據五十年完整的經濟控制，使得臺灣原有的貿易商轉由日商所取代。臺灣同胞的經濟發展潛力，大致只能呈現在爲日本資本家提供原料的層面而已。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以後，政府諸多政策，如調整匯率以改善對外貿易關係，提高關稅俾便進口替代，以退稅辦法鼓勵輸入中間原料加工出口、低利融資出口廠商，以諸多優惠對待加工出口區業者等等（註九一），使臺灣人民在日據時期受到抑制的經貿發展潛力得以蓬勃發現，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所共同促成快速而自主的貿易發展，又爲許多開發中國家樹立楷模。因此，從經貿發展的歷史流程來看，臺灣光復，則又不僅止於對當前臺灣一千八百萬人具有意義而已。

陸臺之間一方供應日用手工業產品，一方供應農產品的密切分工，加上傳統運輸方式當中，水運成本遠低於陸運，使得陸臺之間透過水運的商貿關係歷十七世紀至一八九五年而不衰。甚且，陸臺之間商貿關係之密切還有過於臺灣本島內部南北之間的商貿關係。即使在荷蘭、英美等外力介入時期，陸臺之間貿易品的互通有無，乃至大陸資本在臺灣的投資，均未衰歇。此一陸臺之間的強韌紐帶，雖然未經荷蘭、英美等外來勢力介入而打斷。經過日本政府苦心孤詣的設計其關稅政策以及日本資本家的扶植政策之後，大陸資本幾乎完全撤離臺灣。臺灣人民也不再能够自由挑選前此自己所慣用的大陸產品，而得改用日本生活用品。雖然異族的統治常常激發臺灣地區人民更懷念祖國，但許多生活方式在無形之中已被日本政府加以改造了。

按：本文曾局部發表於民國七十三年中國時報光復節紀念特刊之中，此文係由該文修改、擴充而成，並註明論證根據。

註 釋

註一：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六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頁二一〇。

註二：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九二九年原作，岩波書店出版，周憲文一九五六年譯，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九種，頁六十三。

註三：連雅堂，臺灣通史，一九一八，古亭書局藏版，卷二十五，商務志，頁七〇五。

註四：轉引自：程大學，臺灣開發史，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民國六十七年，頁二十一。

註五：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臺

北，頁六。

註六：曹永和，前引書，頁八。

註七：同上，頁二五二、頁十。

註八：同上，頁十一。

註九：曹永和，前引書，頁八—九。

註一〇：程大學，前引書，頁三十八。

註一一：岩生成一，「荷鄭時期臺灣與波斯間的糖茶貿易」，臺灣經濟史第二集，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二種，民國四十四年，臺北：Davidson，一九〇三，蔡啓恆譯，頁十一—十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第二部，一九〇五，三秀舍，東京，上冊，頁三，下冊，頁九十八；連雅堂，前引書，頁七〇五—七一一。

註一二：曹永和，前引書，頁一八〇。

註一三：同上，頁二五二，頁十。

註一四：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一九四四，臺北帝國大學經濟學研究室，頁一〇四；其他同註十一。

註一五：同註十一。

註一六：天津條約簽於一八五八年，但到一八六〇年才批准。第一任來臺領事於一八六〇年十二月抵達臺南。天津條約原只規定開放臺灣（即安平）一港，但在一八六〇年、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三年該約附款中相繼追加淡水、基隆、打狗各港。淡水海關設於一八六三年十月一日，基隆爲其附屬港，有附設海關。打狗港海關設於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而臺灣府海關遲至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才開，臺灣府反爲打狗之附屬港。以上資料參見 Davidson James,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Taipei。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臺北，頁一一九—一二五。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1971,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Vol. 8—19, P. 32, Vol. 6, P. 219; Vol. 8, P. 71。

註一七：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研究叢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頁十八、二十九。British Parliamentary

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1971,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Vol. 6, P. 116, 一八六一年臺灣部分。

註一八：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臺大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三、一六一；連雅堂，前引書，頁七二一。

註一九：轉引自：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衆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四月，頁一七九。

註二〇：曹永和，前引書，頁二九三。

註二一：參考同註一九文。

註二二：根據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頁一六〇指出，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以後，官方認可與大陸通航的臺灣口岸雖僅八里坌、鹿港、鹿耳門三港，實際上與大陸有貿易往來的港灣計有：基隆港、烏山港、竹塹港（今之舊港）、造船港（後來之香山港）、後壠港、梧棲港、笨港（北港）、東石港（今之旗後）、東港、萬丹港、媽宮港等。

註二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七十一、三一九；林東辰，臺灣貿易史，一九三二年，頁二五三；東嘉生，前引書，頁一〇四。

註二四：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引書，頁七十一；東嘉生，前引書，頁一〇，連雅堂，前引書，頁七二〇。

註二五：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刀江書院，東京，一九二八原作，一九六五年西田書店複刻版，頁四十六。

註二六：同上。

註二七：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五種，民國六十七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七，表四。

註二八：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註二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一七一二）刊，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四種，一九五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四十八。

註三〇：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前引書，頁四—十三。

註三一：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

- 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七。
- 註三二：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頁十五—三十二。
- 註三三：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二十五。
- 註三四：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六一。
- 註三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引書，頁三一。
- 註三六：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二一四，表五。
- 註三七：同上，頁二一五，表六。
- 註三八：同上，頁二一五，表七。
- 註三九：同上，頁二一六，表八。
- 註四〇：同上，頁二一六，表九。
- 註四一：同上，頁二一六，表十。
- 註四二：根據張瑞德，「平漢鐵路與華北的經濟發展（一九〇五—一九三七）」，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二十五之資料計算得之。
- 註四三：薛紹元，臺灣通志（一八九二—一八九五），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頁十九；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Shanghai 1892 Report from Tainan, P. 361.
- 註四四：林東辰，前引書，頁二六一。
- 註四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引書，頁三一。
- 註四六：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前引書，頁七、十。
- 註四七：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五年，頁三九六。
- 註四八：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頁二七二。
- 註四九：由同上資料頁一七〇b—一七一b算出。
- 註五〇：同註四八，頁二八〇。
- 註五一：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六一。
- 註五二：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六一。
- 註五三：同上，頁二一八—二三三。
- 註五四：同上。
- 註五五：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五十九。
- 註五六：同上。
- 註五七：同上。
- 註五八：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國內及國際貿易部分。
- 註五九：民國七十三年中國時報光復紀念特刊。
- 註六〇：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前引書。
- 註六一：川野重任，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一九四〇年原作，林英彥譯，一九六九年，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一〇二種。
- 註六二：東嘉生，前引書，頁三十九。
- 註六三：曹永和，前引書，頁三七五。
- 註六四：東嘉生作，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臺灣經濟史初集，頁一〇三—一二六，一九五四，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灣銀行研究叢刊第三十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五，臺北。
- 註六五：詳見：クリスチセン・ダニエルス，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年，東洋學報，第六十四卷，第三、四號，一九八三年三月，頁三〇—三一一。
- 註六六：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一三—一三六。
- 註六七：連雅堂，前引書，頁一一一。
- 註六八：同上，頁一一一。
- 註六九：參考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現代經濟探討叢書，第六種，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頁一九一—一九五。
- 註七〇：同上及 Christen Daniels 文。
- 註七一：詳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六一。

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二二—二六及涂照彥，前引書，頁三七九。

註七二：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五十九。

註七三：參見戴國輝，前引文，頁二十二。

註七四：除有關郊商之作品，亦參見：栗原純，「清代臺灣における米穀移」と郊商人」，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五號。

註七五：卓克華，行郊考，臺北文獻，直字第四十五、四十六期合刊，頁四三九。

註七六：轉引自戴國輝，前引文，頁七。

註七七：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前引文，頁一三七—一四〇。

註七八：間接引自卓克華，前引文，頁四四。

註七九：東嘉生，前引書，頁三七—三七四；臺灣海務協會，臺灣海運史，一九四一年七月，臺北，頁二六二—二九〇。

註八〇：東嘉生，前引書，頁三七四。

註八一：涂照彥，前引書，頁二八八。

註八二：東嘉生，前引書，頁三七二。

註八三：以上參見涂照彥，前引書，頁三九六—三九七。

註八四：涂照彥，前引書，頁二九二。

註八五：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二十二。

註八六：同註六一。

註八七：鹽見俊二，「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銀

行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

註八八：Lan M. D. Little,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53.

註八九：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二十。

註九〇：川野重任，前引書，頁十四—十五。

註九一：顧應昌，「臺灣的經濟發展」，收入薛光前、朱建民編，近代的臺灣，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臺北。

作者簡介

林滿紅：臺灣省臺中縣霧峰鄉人，民國四十年生。臺大歷史系、歷史研究所碩士班、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因童年時期家父常為講述霧峰林家故事，對臺灣史事素感興趣。臺大碩士論文「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即因追溯霧峰林家歷史，知其與臺灣樟腦業之淵源，進而得知茶、糖、樟腦三項出口產業在晚清臺灣歷史當中之重要地位。繼此碩士論文之後有關臺灣史方面之研究有：「清末我國大陸與臺灣貿易型態之比較研究」、「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評介陳紹馨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等文。因研究基礎偏重光復以前臺灣經濟方面歷史，故有此文之作以紀念臺灣光復。

— 獻 文 灣 臺 —